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

深圳市龙岗区国资局关于规范区属国企 工程合同重要惩罚条款的通知

各直管企业:

为切实加强对区属国企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管理,规范项目合同重点违约条款设置,有效落实项目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,参照区建筑工务署有关规定,现就重点违约条款违约金设置标准建议如下:

- 一、【项目经理管理】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、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、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、或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,5亿元及以上的项目支付违约金500万元/次、3亿元(含)-5亿元的项目支付违约金300万元/次、1亿元(含)-3亿元的项目支付违约金200万元/次、0.2亿元(含)-1亿元的项目支付违约金100万元/次、0.2亿元以下的项目支付违约金20万元/次。
- 二、【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管理】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 人员(技术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、安全员、劳 资专管员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人员)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 一致、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、主

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,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/人次。

- 三、【监理人员管理】若受托人任命的项目总监与投标 承诺不一致的(该项目总监突然身故、或非受托人原因犯罪 被羁押或判刑的除外),监理单位按照每次 3%的施工监理服 务费支付违约金;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投标承诺的专 业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的(该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突然身故、或非受托人原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除外),监 理单位支付违约金 0.5 万元/人次。
- 四、【主要人员履职】项目经理不在岗的,支付违约金 0.5万元/天;技术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不在岗 的,支付违约金 0.3万元/天;项目总监不在岗的,支付违 约金 0.3万元/天;安全专监或总监代表不在岗的,支付违 约金 0.2万元/天。由于生病、事假等特殊原因无法到岗且 前期已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的除外。
- 五、【转让分包】承包人有转让行为、承包人未经监理 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、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 部分再分包、承包人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 为,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/次。
- 六、【负面影响处罚】报纸、电视等媒体曝光或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、处罚,或因投诉对国企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(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指数测评、扬尘防治、水土保持、红黑榜、泥头车专项检查等),施工单位区级的支付违约金2

万元/次、市级及以上的支付违约金5万元/次;监理单位区级的支付违约金0.5万元/次、市级及以上的支付违约金1万元/次。

七、【质量管理】第三方质量检查发现结构强度达不到设计要求,可能导致建(构)筑物垮塌、严重倾斜、变形、开裂等影响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的,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2万元/项,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0.5万元/项;发现现场施工与设计文件严重不符、违反强制性标准、不符合验收规范的主控项、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/构配件/设备、主体结构渗漏严重等影响建(构)筑物的使用功能或耐久等质量问题的,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1万元/项,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0.3万元/项。

八、【安全管理】第三方安全检查发现《房屋市政工程 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(2022版)》列举情形的, 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2万元/项,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0.5 万元/项。

九、【整改不到位处罚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/国资国企检查发现质量问题,整改逾期未回复、整改不到位、未整改的,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1万元/次,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0.1万元/次;建设行政主管部门/国资国企检查发现安全、文明施工问题,整改逾期未回复、整改不到位、未整改的,施工单位分别支付违约金0.5万元/次,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0.1万元/次;第三方质量、安全巡查发现问题,整改未

及时回复的,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 0.3 万元/次,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 0.1 万元/次。

深圳市龙岗区国资局 2023年6月29日